



202401012 (5)

合同编号:

大兴区民政局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百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1012 (5)

大兴区民政局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辉

通讯地址：大兴区观音寺甲 2 号

联系电话：69244830

乙方：北京百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祝仰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铭国际企业花园 C11

联系电话：85364874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乙方承包甲方职工食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等有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及经营范围

甲方食堂职工（早、午、晚）三餐的餐饮服务。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做其它用途。

餐费标准

- 1、工作人员：早餐 2 元/人；午餐 3 元/人；晚餐免费；
- 2、其他人员：早餐 5 元/人；午餐 10 元/人；无晚餐。

二、承包期限

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承包期为：壹 年。
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三、餐饮服务内容(含食堂采买)

- 1、提供一日三餐的制作，有清真餐，晚餐主要为值班人员提供。早餐约 1.65 万人次、午餐约 3.33 万人次、晚餐 0.47 万人次，具体进餐人次以实际发生为准。
- 2、服务标准：
 - (1)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 (2)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



的新鲜和卫生, 确保食品安全。

(3) 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每周将本周菜谱进行公布, 保证科学营养调配。

(4)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 由乙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购买。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 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份饭服务工作。

(6) 所有肉类和调料应选购有资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简易发票, 并建立台账, 以便甲方查验。

(7) 食堂工作人员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8) 按照扶贫工作要求, 完成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任务等。

(9) 早餐: 3 种流食、4 种主食、4 种小菜、鸡蛋;

中餐: 2 荤 2 素、2 凉、2 汤、3 种主食、水果或酸奶;

晚餐: 值班工作人员餐。

(10) 在不超过早餐约 1.65 万人次、午餐约 3.33 万人次、晚餐 0.47 万人次或 48.95 万元食堂管理总经费的情况下, 经综合办公室审批可安排外来人员就餐, 餐费不再予以补偿; 因全年就餐人次超过早餐约 1.65 万人次、午餐约 3.33 万人次、晚餐 0.47 万人次的而使全年食堂管理经费超过 48.95 万元的部分, 按照实际超过金额进行补偿。

(11) 所有餐标和支付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税费。

四、餐饮服务标准、支付方式

1、全年餐饮服务管理费(含税): ¥1445000.04 元, 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零肆分, 其中, 餐饮服务管理费: ¥955500.04 元, 食材采买费 ¥489500 元。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为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或费用的义务。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将每月用餐人数进行汇总给甲方, 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对乙方服务满意后甲方按数量进行详细结算。(乙方先行提供发票)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 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 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食品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如需进行审计, 待审计部门审计后,



根据审计结果结算付款。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百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18156037273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未接到乙方通知之前，按前述账户付款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甲方有权开展餐厅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4、办公楼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由乙方进行管理，其食堂设备、设施以及日常用品等需要维修的，需上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维修。单件维修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超过 500 元的，由甲方负责。

5、承包期内，甲方负责提供水、电费用支出。

6、乙方应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7、甲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必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8、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 30℃ 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员工供应消暑饮料（冬瓜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

9、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每天食品卫生进行专业检查，并应每天将每餐留取样品保留至 48 小时，以备食品卫生检疫部门随时抽检。

10、承包期内，乙方做好食堂垃圾分类及厨余垃圾清运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承担。

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就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8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2、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本食堂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

1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接待本单位无关人员就餐。

14、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它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六、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承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食堂对于所属垃圾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了细致分类，实行专人管理原则。

3、在经营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

4、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5、乙方需每天做好餐具回收工作，保证食堂干净、整洁。

6、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7、餐厅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及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医疗费、赔偿金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不得出售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严禁变质变霉的食物流入食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9、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持证上岗。

10、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制度的建立

1、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各类事件发生。

2、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

4、乙方每个月向甲方报告进货情况，确保甲方监督食品质量。

5、合同到期，如未续约，乙方剩余米、面、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餐具，乙方在5日内清理移交给甲方，因人为损毁的由乙方折价赔偿。



6、乙方应与委派到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等福利待遇，该委派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对委派到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进行管理，并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程教育等；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者给甲乙双方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

八、关于食品的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国家标准为准；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规定，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食品需附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该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有包装的产成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齐全，必须在全效期或半效期以上，肉禽、蛋豆、水产品、生鲜、蔬菜等必须鲜活、新鲜无变质，必须绿色、环保无污染，必须农家、有机无农药；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产品的产地、品牌必须正宗，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假货问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食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负责保障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特别是食品安全，如发生卫生不达标或食物中毒等现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保证供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处罚；连续出现 2 次，或一年内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5、不可抗拒的因素(自然灾害, 重大意外事故, 及政策变更等)造成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9、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0、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不足部分, 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十、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 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 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 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 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 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 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交付的, 以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202401012 (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吴丹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刘峰

主管领导（签字）：

张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辉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祝明华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月30日